

龙津药业收购亏损企业陷业绩泥潭 补充合同惹官司引监管关注

■本报记者 矫月
见习记者 李如是

龙津药业收购纠纷又有新进展。《证券日报》记者日前获悉,关于龙津药业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科技”)之间的股权纠纷案件,龙津药业再次上诉已获法院支持,该案件将发回重审。

11月24日,龙津药业董秘李亚鹤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此次上诉获得支持,案件得以重审,说明产权交易的《补充合同》是否有效还存在争议。”

早在2019年,龙津药业因收购三七科技旗下两家子公司计提了大额商誉减值,导致业绩出现大额亏损。两家公司为此打起官司,但一审判决败诉后,龙津药业随后的上诉也被驳回。

收购两家亏损企业

公告显示,2018年1月份,龙津药业与三七科技签订合同,拟收购三七科技持有的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南润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润生物”)100%股权和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后更名为“南润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润农业”)100%股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于2019年7月份完成。

根据2018年收购公告披露的数据,上述两家标的公司虽与龙津药业主业相关,但多年来经营不善。2016年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和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均为亏损。

龙津药业为何要买下这两家连年亏损的“烫手山芋”?背后是否另有隐情?

对此,李亚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初龙津药业和三七科技还

签订了《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的补充条款,也作为双方交易的平衡机制。”《补充合同》包含两家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付款时间及条件等重要交易条款。《补充合同》规定,股权交割之日前的损益由三七科技承担;库存灯盏花素在股权交割日之前直接抵付三七科技借款、抵付超出部分由三七科技回购等条款,以弥补龙津药业因收购不良标的造成的价差。

此前上诉均被驳回

龙津药业与三七科技对簿公堂的争论焦点在于产权交易的《补充合同》。公告显示,2020年,三七科技起诉龙津药业,请求法院确认《补充合同》无效。随后,经法院审理后,该合同被裁定无效。在此之后,龙津药业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但均被驳回。资料显示,2020年8月14日、9月15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均裁定驳回龙津药业上诉,维持原裁定。

法院判决书显示,三七科技的核心立场在于“《补充合同》对《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交易条款进行了实质性变更,违反了国有产权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损害了市场秩序”。

李亚鹤则表示:“双方签订产权转让《补充合同》,是《产权交易合同》的附加条款;两个合同同时满足才是交易的完整内容。双方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基于公平原则,签订时并无恶意,更谈不上损害公共利益。”

“龙津药业方面认为,当《补充合同》的条件不满足时,产权交易就不算完成。而三七科技一直未履行后续约定的相关条款。”李亚鹤表示。

一位不愿具名的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龙津药业与三七科技案件仍停留在发回重审流程层面,双方观点不一,最终要看各自提

龙津药业收购2家亏损公司前后业绩变动情况

年度	净利润
2018年	1387.01万元
2019年	-2310.74万元
2020年	1181.16万元

2018年1月份,龙津药业与三七科技签订合同,拟收购其两家控股子公司各100%股权,该交易于2019年7月份完成

供的证据,案件结果如何暂时还难以判断。”

本是一桩简单的股权收购交易,没想到的是,2019年收购标的与龙津药业合并报表后,直接导致龙津药业计提商誉减值2434.16万元,当年净利润亏损2310.74万元。

《补充合同》引来监管函

龙津药业因股权收购导致业绩亏损,与2019年1月份发出的业绩预告相距甚远,直接由盈转亏,因此还收到了深交所下发的监管函。监管函称:“龙津药业未及时将两家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错报,与业绩预告差异较大,但未能按规定及时修正。”加之随后《补充合同》被法院裁定无效,龙津药业在2019年陷入业绩亏损困境。

龙津药业此前曾发布公告称,该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从源头进行质量

控制,把握灯盏花药品全产业链,收购两家公司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但后来的商誉计提导致公司业绩巨亏,恰恰表明事实与公告内容结果相反。

有人怀疑,龙津药业因收购导致业绩亏损是被坑了。但《证券日报》记者查询公司近几年公告后发现:龙津药业在与三七科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并未同时公布《补充合同》的具体内容。二者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时间是2018年1月份,但直到2020年7月份龙津药业才迟迟披露这份“隐秘”的《补充合同》。

据公告所述,龙津药业之所以披露这份《补充合同》,是因为公司在2020年6月25日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责令公司进行补充披露。当时,云南证监局对龙津药业董事长、董秘以及财务负责人分别采取了监管谈话措施,认为

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披露不完整;股权收购事项会计处理不及时,导致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错报”等问题,并责令改正。

深交所下发的监管函也指出:“《产权交易补充合同》包含两家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安排、付款时间及条件等重要交易条款。龙津药业直至2020年7月25日才补充披露。”

近年来,龙津药业收购了多个标的,但均未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其中,公司于2019年以1500万元收购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牧亚农业”)51%的股权,打算进军工业大麻领域。但2020年年报显示,由于“受国内外市场和相关政策限制,牧亚农业工业大麻种植面积较上年减少25%”。被视为“业绩新增长点”的工业大麻业务规模不增反减,也令龙津药业的收购预期未能如愿。

对于龙津药业因收购引发的一系列问题,本报将继续予以关注和跟踪报道。

被多位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 *ST拉夏面临退市风险

■本报记者 殷高峰

曾有“中国版ZARA”之称的拉夏贝尔(证券简称“*ST拉夏”)会破产吗?

近日,*ST拉夏发布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称,2021年11月22日,拉夏贝尔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获悉,公司债权人嘉兴诚欣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诚欣”)、海宁红树林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树林”)、浙江中大新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大”)递交《破产申请书》。

随后,“拉夏贝尔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话题迅速登上热搜。

“从目前情况来看,会否破产还具有不确定性,需要走一系列法律程序。”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窦方旭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债权人申请*ST拉夏破产清算

针对债权人嘉兴诚欣、红树林、浙江中大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递交《破产申请书》一事,*ST拉夏方

面表示,根据相关规定,因核准公司登记机关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的破产案件一般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申请人向新市区法院(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清算,其请求不符合相关法律程序,公司将及时向新市区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的异议申请;同时,公司未收到法院有关本次破产清算的任何裁定,本次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清算存在非常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将持续积极与债权人、法院等进行沟通,争取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ST拉夏表示,如最终相关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且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相关规定,公司A股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目前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A股股票上市。

“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法院需要根据债权与承债公司资产是否已达到严重资不抵债的情况,最后裁定

是否受理破产申请。”窦方旭认为,目前破产申请是向基层法院申请的,日后会向当地中院移送,受理和审理时间会有所滞后。即使受理了,也要经历一个破产重组、和解等一系列的法律程序。“上市公司会不会退市,目前还无法预判。”

财税专家、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特聘教授全铁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法院受理公司破产案件后,如果不能进行破产重整,或没有必要进行破产重整的,就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首先,应成立破产清算小组,确认公司债权、债务及破产财产;其次,破产财产在支付破产费用、所欠员工工资及欠缴国家税款后的余额,才能用于对破产债权的清偿。如存在优先清偿的债权,应优先进行清偿;如破产财产不足以同一顺序清偿的,应该按比例进行清偿。”

盲目扩张导致负债率高企

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背后,是*ST拉夏经营不善、负债累累的现状。公告显示,*ST拉夏与嘉兴诚欣、红树林、浙江中大均存在合同纠纷。

上述公司认为,*ST拉夏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全铁汉分析称,引发企业破产的表面原因是企业资金短缺导致没有能力清偿到期债务;深层次原因主要是因股东不当占用、经营不善、管理混乱、过度举债等引发资金链出现问题。

最近几年,*ST拉夏的债务问题积月累,偿债压力越来越重。数据显示,2017年-2020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31%、59.01%、85.94%、119.7%。2021年三季报显示,截至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为28.89亿元,负债合计38.61亿元,资产负债率达133.63%,为上市以来最高。

公开信息还显示,*ST拉夏共有144个银行账户的1.26亿元资金被冻结,公司下属17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涉及案件执行金额约6.73亿元,账面价值约为17亿元的4处不动产被查封。

“从最近几年财务报表来看,公司明显是在‘只会做加法,不会做减法’上面。”透视镜公司创始人况玉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

示,近年来公司一直在扩张门店,但每个门店的运营效率非常低,只注重规模,不注重效率,导致规模做得越大,负担也越重。最后就是“船大难掉头”,当达到临界点时,就很难再补救了。”

*ST拉夏作为服装细分行业企业,已度过发展成熟期,处在衰退阶段,投入产出比降低,销量不增反降,经营规模在萎缩,毛利率也在下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股价与市值也将相应缩水。”独立经济学者王赤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如果不增加投入,公司业务会快速萎缩;若增加投入,投入产出比太低,毛利率不断下降,业务也会逐渐萎缩。公司想走出经营困境,难度很大。

职业投资人程宇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服装行业的渠道扩张必须围绕具体品牌的特点和定位,拉夏贝尔走的是大量并购引入品牌,无序扩张渠道,导致营销资源被严重分散,各品牌得不到精准定位和营销,无法突出知名度和美誉度,也就难以实现满意的销量和毛利率,亏损在所难免。而借贷扩张的结果,必然会导致债台高筑甚至违约。

国内消费金融资产规模首次破5000亿元 倡导理性消费消费金融企业在行动

■本报记者 李乔宇
见习记者 贺玉娟

近日,花呗发布公告启动品牌隔离工作。接下来,花呗将成为重庆蚂蚁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的专属消费信贷品牌,专注于由银行等金融机构全额出资的中小额消费信贷,服务类型更新为“信用购”。这也是消费金融行业规范、理性发展的又一举措。

伴随金融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年轻用户逐渐成为日常消费的主力军,消费金融市场渗透率持续上升,消费金融行业的参与主体迅速扩容。截至目前,国内持牌消费金融公司达33家,已开业的有29家,贷款余额从2016年的1000亿元规模增至2021年末的5000亿元。

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消费金融公司行业发展报告(2021)》,截至2020年末,国内消费金融公司资产规模首次突破5000亿元,同比增长5.18%;贷款余额同比增长4.34%。与之相比,2019年的资产规模和贷款余额同比增速分别是28.67%和30.5%。

有业内人士表示,2020年可以看作消费金融行业的分水岭。一方面,疫情发生,为消金行业带来新的挑战和发展机会;另一方面,相关政策和监管措施,指明了消金行业规范发展之路。

自2020年以来,国内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多项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陆续出台。2020年底,银保监会会同央行等部门起草《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相关从业机构要对照相关要求做好自查和整改,禁止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多头借贷。同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警惕网络平台诱导过度消费的风险提示》,提示大家警惕过度消费营销背后隐藏的风险。2021年1月份,央行划定2021年监管重点时提到,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禁金融产品过度营销,诱导过度负债。2021年8月份,多地监管部门向辖内消费金融公司进行窗口指导,要求将产品年利率降至24%以内。上交所、深交所也要求新挂牌的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ABS)产品中,禁止新增“医美消费金融”相关资产入池。

在相关政策和监管导向下,倡导合理有度的消费和量力而行的借贷,逐渐成为消费金融行业的共识。截至目前,已有不少消费金融企业在倡导理性消费方面已有所行动。

其中,花呗自2020年底开始,根据审慎授信原则,陆续调整部分年轻用户的授信额度。今年9月份上线的“理性消费助手”,其核心功能中包含超额预警(到达设定消费额度时会提醒)、进度查看、负债提醒等设置,可以让用户对花呗使用情况更加了解,并对当月消费进行合理规划。最新数据显示,截至11月上旬,“理性消费助手”的用户数已超过3500万,累计发送消费提醒超7000万条,用户平均账单金额下降5%。

平安银行则提出“该花花”的理念,倡导普惠消费观。为避免消费者因冲动而盲目贷款,平安银行推出“智贷星”智能贷款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千人千面”的贷款方案。客户只需在“智贷星”上一键申请,即可触达平安银行个人贷款的全产品体系,获得适合自己的资金解决方案。

中原消费金融在业内率先推出“7天无理由还款”举措。用户在首次借款的前7天内提前还款,中原消费金融公司将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利息),旨在鼓励用户理性消费。需要注意的是,为了避免个别消费者滥用“反悔”权益,公司只对首次借款用户提供一次“反悔”的机会。

本版主编于德良 责编汪世军 制作董春云
E-mail:zmxz@zqrb.net 电话010-83251785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公告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2021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发上市,股票代码“600906”。公司成立近20年来,始终坚守“服务客户、成就员工、回馈股东、奉献社会”的使命责任,借助京津冀协同发展,依靠行业优势和自身特色,在服务客户、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地方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已成为立足区域,面向全国的功能完善、业务齐全、产品丰富、服务全面的现代金融企业。
- 公司始终秉承“竞进有为、行稳致远”的核心价值观,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理念,坚持创新转型发展战略,始终将人才引进和机制创新作为快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财达证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双百企业”,将继续深化市场化经营机制,以“活机制、强团队、提质量、增效益”为抓手,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前期通过市场化选聘方式引进的主管投资业务的职业经理人,在重塑盈利模式、推动创新业务、主动管控风险、优化人才团队建设、实现良好经营业绩等诸多方面取得了积极效果。
- 根据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重大决策部署,公司结合“十四五”规划和高质量发展的优选路径和内在需求,积极推进“人才强企”战略,逐步推动职业经理人改革覆盖现有经营层,积极打造具有战略眼光和国际视野、市场开拓精神和创新能力的职业经理人队伍。为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活力,以高素质、专业化的经营管理团队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实现“做一流券商、建金融高地、铸百年财达”的发展愿景,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副总经理三名,分别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经纪业务条线的经营管理工作。有意者登陆 www.s10000.com 查看完整公告,按公告要求以邮件形式将报名信息发送至 zyjlrxuanpin@cdzq.com,报名后请电话确认,咨询联系方式:0311-86273121。
- 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财达证券将一如既往地砥砺奋进,并诚邀业内有识、有志之士的加入,共同筑梦,携手共赢!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